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科技部 \_\_\_\_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近五年成果申請評分查核表

項目		SCI、SSCI 及 EI 期刊、科技部計畫、專利或技轉、非科技部之研究計畫、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之重要成果細目	自評	院審
1	<p>SCI、SSCI 及 EI 期刊篇數 <b>40%</b>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 1%~10% 為 10 分，11%~20% 為 9 分，依序遞減，91%~100% 為 1 分；EI 期刊 1 篇 1 分，皆依本院升等作者順位權數（該篇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計分）。</p>	1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		2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		3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		4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		5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		6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		7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		8 論文標題（請檢附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證明、論文抽印本）		
小計				

2	<b>科技部計畫件數 30%：</b>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1 件 14 分、科技部計畫共同主持人 1 件 7 分，並依共同主持人數均分。	1	計畫名稱 (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)		
		2	計畫名稱 (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)		
		3	計畫名稱 (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)		
		4	計畫名稱 (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)		
	小計				
3	<b>專利或技轉 10%</b> 專利或技轉 1 件 25 分 (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)	1	專利或技轉名稱 (專利或技轉證明書)		
		2	專利或技轉名稱 (專利或技轉證明書)		
	小計				
4	<b>非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10%：</b> 每件：主持人 8 分、共同主持 5 分、協同主持 2 分、研究人員 1 分。	1	計畫名稱 (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本)		
		2	計畫名稱 (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本)		
		3	計畫名稱 (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本)		
		4	計畫名稱 (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本)		
		5	計畫名稱 (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本)		
	小計				

5	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 10%：(不含研究計畫) 每件 2 分。	1	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 (證明文件)		
		2	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 (證明文件)		
		3	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 (證明文件)		
		4	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名稱 (證明文件)		
		小計			
總計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院審：

註：

1. 表內成果均須為任職於本校後所產生始能計分。
2. 上述項目得分均應檢附佐證資料並依序排放。
3. 各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列。
4. 本表單連同校教師申請書一同送獸醫學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5. 作者順位權數 (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)

作者人數 \ 順位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1 人	100%				
2 人	80%	40%			
3 人	70%	30%	20%		
4 人	65%	25%	15%	10%	

附加說明：(1) 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，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，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。

(2) 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。